

# 陆丰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

## 简 报

总第 11 期（2021 年第 1 期）

陆丰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### 同心共创国家森林城市 携手共建绿色生态家园 陆丰市开展 2021 年义务植树活动

为切实落实汕尾市委、市政府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”重大决策部署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发展理念，进一步加大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宣传力度。3月11日上午，陆丰市组织开展2021年义务植树活动，进一步传播普及生态文明理念，加快推进陆丰生态文明建设，助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。

“开展义务植树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”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，建设生态美丽陆丰”“森林城市大家创建，绿色成果人人共享”。在植树的好时节里，我市吹响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冲锋号。陈德忠、许伟明、彭蕙菁、曾向镇等市各套领导班子成员，以及市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领导、东海镇党政主要领导积极参加义务植树活动，以实际行动号召全市上下积极投身到植树造林活动中来，为陆丰大地再添新绿。



活动现场，大家挥锹铲土、扶直树苗、培实新土、提桶浇水，认真熟练地完成每一道工序，并不时交流乡村振兴、植树造林、美化环境、保护生态的看法。

植树间隙，陈德忠、许伟明与东海镇、市林业部门负责同志亲切交谈，详细了解乡村振兴和全市植树造林情况。强调要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坚守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。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示范，全社会要共同参与，大力推进绿化行动，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全面改善城乡生态环境，助力汕尾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。同时清明临近，要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，巩固造林绿化成果。

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，现场共栽下美丽异木棉 29 株、火焰木 40 株、四季桂花 39 株、凤凰木 4 株。据了解，从 3 月 1 日至今，全市各地相继开展了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参加人数达 3000 人次，植树 1 万多株。

---

报：汕尾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办公室。

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、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。

---